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
3. 重選吉為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鄭小平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李鴻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推選樂文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8.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9.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受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前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b)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c)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d)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10.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ii) (i)段之批准將附加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下列情況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1)供股；或(2)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3)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之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有關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而前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b)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c)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d)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及

(e)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排他性或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其他安排)。」

11.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9及10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2.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與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印刷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訂立全部必要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購股權計劃，包

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隨附供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表格須蓋上其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証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視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於首之其中一名有關人士親自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吉為先生、曹朝輝女士、曾辛先生、鄭小平女士、王學信先生及李鴻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金明先生、潘垣先生、程時杰先生及許永權先生組成。